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9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4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 号文同意，公司 69,4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94 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六）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20%、第六年 2.7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6 月 29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9,4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金额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94,071.37	69,400.00	–

（十四）担保事项：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1532】号 03），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2022 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248】号 01），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海优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anghai HIUV New Materia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优新材

股票代码：688680.SH

可转债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法定代表人：李民

董事会秘书：李晓昱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4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A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100950 10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公司网址：www.hiuv.net

经营范围：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封装材料、膜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公司是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薄膜技术为核心，立足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致力于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中高端特种薄膜产品。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下，现阶段公司主营的高分子薄膜材料主要为新能源行业中的光伏产业进行配套，主要产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POE 胶膜及其他高分子胶膜等。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684.97 万元，同比增长 70.90%；实现净利润 5,009.34 万元，同比下降 80.14%。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0,684.97	310,528.41	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34	25,217.84	-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0.47	24,367.36	-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00.28	-140,197.2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78.22	230,638.43	7.60
总资产	647,782.78	367,323.17	76.35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684.97 万元，同比增长 7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9.34 万元，同比减少 8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0.47 万元，同比减少 88.34%。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647,782.78 万元，同比增长 7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178.22 万元，同比增长 7.60%。

2022 年度，公司受原料 EVA 粒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硅料价格高企影响传导至胶膜环节压制了行业需求等因素影响，下半年胶膜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同时 2022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较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公司尚处于投入期，各项费用增长较快等因素，均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3.07	-8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3.07	-8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2.96	-8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2.08	减少 9.9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1.68	减少 10.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6	4.22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 号），发行人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4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9,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260.2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39.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 号）。发行人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139.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39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39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31,390.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31,900.00	31,900.00	3,174.82	31,900.00	31,900.00	3,174.82	-28,725.18	项目处于建设期
2	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25,500.00	25,500.00	16,476.38	25,500.00	25,500.00	16,476.38	-9,023.62	项目处于建设期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11,739.72	12,000.00	11,739.72	11,739.72	–	不适用
合计			69,400.00	69,139.72	31,390.92	69,400.00	69,139.72	31,390.92	-37,748.80	–

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及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5514311	11.0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金山支行	03004970577	4.01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121945923510201	149.61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55957	674.86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19185906	9.80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02126039	1,059.16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336513	14.04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3973	234.61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21739	0.01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711202	已销户
合计			2,157.16

四、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仅存在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1、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

2、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海优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由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海优转债”第一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2022 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海优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级”。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八）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九）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海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7.3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17.30 元/股（217.42 元-0.12 元=217.30 元），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并相应披露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088,2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限售期为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因 2023 年 6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 号），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118,30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76,472,98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40,555,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5%；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5,917,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088,2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6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76,472,980 股变更为 247,062,172 股，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由 2,205,915 股变更为 3,088,28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 1.25%。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煜邦电力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煜邦电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煜邦电力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088,2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因 2023 年 6 月 1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8,281	1.25%	3,088,281	–
合计		3,088,281	1.25%	3,088,281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088,281	24
合计		3,088,281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2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